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(以通讯方式召开)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1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经会议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决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